（上接B115版）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92,14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92,14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目行是否发生变更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箔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8,476,066.29	368,476,066.29	不适用	89.8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90,116,087.67	不适用	100.06%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440,680.11	49,774,229.70	49,774,22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7,440,680.11	568,592,143.96	568,592,143.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46,057,408.03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46,057,408.0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采购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26,576.91	26,635.68	2,509.97	10.80	11.34	31.62
铜箔	吨	772.57	779.14	47.25	-13.25	-15.43	18.83
其他业务（涂料）	吨	267.73	245.72	82.56	74.89	89.96	247.87
其他业务（汽车电池托盘）	套（件）	30,202.00	30,511.00	4,682.00	689.62	484.73	-31.13
其他业务（贸易）	套（件）	52,174.00	51,700.00	1,627.00			
其他业务（贸易）	吨	26.98	26.98		5.45	5.45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派发现金红利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8,516,775.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97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545,6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96.55%。

如在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可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被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众源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少杰	上市公司代码	603527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陶传标	报告年度	2023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47,2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79,543.8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440,680.1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众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 现就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他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他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接改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接改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与公司保荐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时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当事人违背承诺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众源新材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众源新材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实施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制度文件、现场检查、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应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按照本规则的要求需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明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发出关于公司的专业意见存在不当、不实或不足以揭示风险的意见；（三）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元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长期或者频繁高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众源新材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抽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众源新材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少杰		陶传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929,2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5.55%。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八）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九）公司名称：芜湖永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民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永杰再生于2023年11月10日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67万元，负债总额1.03万元，净资产98.64万元，2024年1-3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3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再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十）公司名称：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封凯荣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除贵金属）、五金机电、化工材料（除危化品）、电子材料的销售；委托第三方代加工金属及非金属（除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及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15.12万元，负债总额 2,708.05万元，净资产1,107.0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574.46万元，净利润-872.2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190.08万元，负债总额3,016.50万元，净资产1,173.5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621.18万元，净利润66.50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十一）公司名称：安徽鸣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代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83.94万元，负债总额6,569.49 万元，净资产814.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12.37万元，净利润-1,013.64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546.16万元，负债总额6,886.78万元，净资产659.3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52.53万元，净利润-26.16 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鸣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哈船”）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哈尔滨哈船8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7.8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融资形式。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1,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7,000.00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2,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1,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00.00
11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10,000.0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9,000.00
	总计	278,000.00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授信额度以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在建项目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4月22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929.21万元。

- 本次担保预计是否具备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17,000万元的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安徽水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杰铜业”）	众源新材	28,000.00
2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2,000.00
3	安徽鸠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鸠船”）	安徽鸠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	杰冠商贸	杰冠商贸	29,000.00
5	水杰铜业	水杰铜业	61,000.00
6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7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众源能源”）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8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0,000.00
9	芜湖永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再生”）	芜湖永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
11	芜湖众源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众源机器”）	芜湖众源机器有限公司	40,000.00
12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商贸”）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总计：	217,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100%	88.24%	16,900	29,000	14.88%	注1	否	注4
众源新材	众永物资	100%	80.81%	1,000	3,000	1.54%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100%	96.91%	7,000	20,000	10.26%		